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鼎巨畜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喜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支票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00059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鼎巨畜產科技有限公司林 仁喜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 行	110年7月25日	84,500元	ZX0000000	